

新安县公安局委托河南馥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新安县公安局科技通讯维保项目，新安县公安局科技通讯维保项目包括公安局域网系统、派出所公安局域网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红绿灯系统、看守所安防系统、拘留所安防系统、督察系统、电脑终端、110报警指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办案中心系统、内线电话系统、350M警用电台系统等，对其所属各种电子设备、网络、强弱电线路等系统维修维护。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77800.00元。

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信息技术维护	新安县公安局科技通讯维保项目	1	项	477800.00	477800.00	
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4778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驻场人员费用、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更换的备品备件、车辆相关（油费、保养等）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要求驻场人员 2 人，驻场车辆 1 辆，工具包含但不限于(梯子、网线钳，熔纤机，手锤、电锤、标签机、手枪钻、螺丝刀套装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寻线仪、测线仪、光纤测试仪、专用笔记本电脑、工程宝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电脑 IP、安防系统 IP、内线电话号、无线电台信号指令等)，

为保证甲方各个系统稳定运行，发现问题之后乙方将无条件进行维修维护及更换产品备件。

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必须具备弱电知识及施工经验，简单强电知识及施工经验。更换的备品备件必须在 6 小时内安装到位，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根据甲方上班时间，正常上下班，除了正常上下班之外，24 小时*365 天，必须保持手机开机，请假或者离开甲方单位所在辖区，必须向甲方报备，并填写《外出报备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本辖区。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维修维护清单》(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按月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拓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银行帐号:1705020409200219708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或维修维护清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毅；联系电话：13700816456。

项目经理：王飞跃；联系电话：13343799221。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县城内1个小时，县城外2个小时）。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周六、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如发现问题依然按照此服务要求执行。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维修维护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甲方单位使用要求，如不符合乙方将无理由将其备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备件。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相应手续,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手续后, 按照本单位财务流程 5 天内将支付申请及流程交予财务部门, 由财务部门递交财政局安排给予支付,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递交乙方支付手续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安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

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 方：新安县公安局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李蒙蒙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洛阳拓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19号楼1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毅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银 行 帐 号 （ 基 本 账 户 ）：

1705020409200219708

时间：2025年5月21日